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450號

原　　告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原　　告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
　　吳孟玲律師
共　　同
複　代理人　林宇凡律師
　　簡靜雅律師
被　　告　潘正芬
訴訟代理人　李杰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一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但異議人已依同一事由就有爭執之債權先行提起其他訴訟者，毋庸再行起訴，執行法院應依該確定判決實行分配，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參以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2項及同法第41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均已特定分配表異議之訴之分配表異議權內容與範圍為「同一事實」，是當事人若未遵期聲明異議，並具體指摘原分配表之不當與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即非分配表異議之訴所

得審理之範圍，且就前揭規定就分配表聲明異議所設期間與方式上之限制，除為保障異議人之異議權外，同時亦保障其他程序當事人知悉異議權內容與反對陳述之權利，若容認異議人得隨時追加或擴張其原未異議之事由，將導致分配表聲明異議與分配表異議之訴之期間與程序形同具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9號裁定參照）。

二、經查：

㈠原告就本院105年度司執更一字第2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07年5月11日作成、定於107年11月28日實行分配之分配表（下稱系爭分配表），固於分配期日1日前之107年11月27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就系爭分配表聲明異議，惟其聲明異議之內容及事由為：關於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次序10利息之請求，於95年9月12日前起訴之利息已因時效消滅而不得請求，另關於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次序10違約金利息之請求，雖被告所據聲請強制執行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2年5月22日核發之雲院通101司執己字第6437號債權憑證上載有違約金，然訴外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復分行（下稱第一銀行）與被告於88年9月16日簽立之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所載債權標示為：「1.新臺幣（下同）8,000,000元，利率年息9.8%及自85年11月12日起計算之利息。2.9,000,000元，利率年息10.05%及自85年11月12日起計算之利息。」第一銀行為債權讓與時並未移轉違約金債權予被告，是該債權憑證應係誤抄本院82年度重訴字第81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列之利息條件，且該債權憑證利息之起算日亦與債權及抵押權讓與契約書所載之起算日不同等語，有原告民事聲明異議狀可參（系爭執行事件卷四影卷第15至22頁）。又原告於107年12月7日向本院對被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主張之異議權內容即訴訟標的原因事實與前揭聲明異議狀所載異議內容相同（本院卷第7至26頁）。

㈡惟原告於108年4月23日提出民事準備㈡狀追加主張：訴外人

世仁營造有限公司（下稱世仁公司）向第一銀行借款1,700萬元（下稱系爭債權或系爭債務），由訴外人王林生、張素琴、林志郎、王雨、林志和、周春木、張麗純、林秀芬、林益如擔任連帶保證人，並由張素琴提供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段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1,050萬元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予第一銀行，因世仁公司屆期未清償借款，第一銀行遂起訴請求世仁公司、王林生、張素琴、林志郎、王雨、林志和、周春木、張麗純、林秀芬、林益如清償債務，該案經本院以系爭判決確定後，世仁公司與第一銀行協商清償事宜，第一銀行表示若由不相干之第三人出面清償借款，將可獲得減免部分利息之優惠，但若由世仁公司或同筆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出面清償，則無法獲減免，且要求世仁公司先清償部分款項，故世仁公司於87年11月3日先拿出四張金額各為本金10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82年度甲類第三期債票交付予第一銀行收執，再委請被告（世仁公司於系爭判決審理中之訴訟代理人）作為代償之人頭，被告於87年11月11日以植根法律事務所函向第一銀行提出代償之申請，藉以爭取減免利息違約金之優惠，第一銀行亦於87年12月11日以一光字第305號函通知被告：「本行同意臺端一次代償16,989,085元後，交付借據並讓與本行債權及抵押權予臺端、撤銷前開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不動產（即系爭房地）之假扣押、豁免餘欠利息、違約金及費用。」嗣世仁公司籌錢提出第一銀行匯款支票1,600萬元，再加上現金268,039元，於88年9月14日與第一銀行達成合意以16,268,039元清償系爭債務，由被告簽立代償證明書、協議書、權利轉讓協議書等文件，另因世仁公司有其他債務，若清償系爭債務後將系爭抵押權塗銷，系爭房地將可能遭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故世仁公司乃借用被告之名義受讓系爭抵押權，避免系爭房地遭其他債權人執行，從而，因實際出資清償系爭債務者為世仁公司，被告僅係為減免利息而出面申請之人

頭，是被告並未受讓系爭債權，且系爭函文明確表示以被告名義代償後，第一銀行將豁免系爭債務之餘欠利息、違約金及費用，嗣世仁公司依約清償債務，是系爭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均已消滅等語（本院卷第103至104頁），該追加主張之分配表異議事由即訴訟標的原因事實，與原告107年11月27日民事聲明異議狀、107年12月7日民事起訴狀所提對系爭分配表異議之內容及事由並不相同，顯非同一事由；原告就其於108年4月23日追加之異議事由，並未於分配期日1前以此為由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亦未於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時為主張，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於本件審理中始為前揭追加主張，與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之聲明異議時之主張顯不相同，核屬不同原因事實所由生之不同異議權即訴訟標的，自非可僅因原告曾分別於107年11月27日、同年12月7日就系爭分配表為異議並提分配表異議之訴，即認原告於108年4月23日追加之事由亦為該異議所涵攝之範圍。從而，原告所陳系爭債權已清償消滅部分，既未據原告合法聲明異議，原告就此部分於本院追加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志騰